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实用指南

DONGWU WEISHENG JIANDU ZHIFA SHIYONG ZHINAN

固原市原州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编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实用指南

固原市原州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编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实用指南 / 固原市原州区动物卫生监督
所编.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7-227-06636-1

I. ①动… II. ①固… III. ①动物防疫法—行政执法—
中国—指南 IV. ①D922.4-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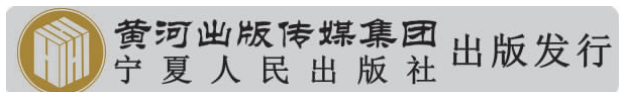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93110 号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实用指南 固原市原州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编

责任编辑 李彦斌 白 雪

封面设计 陈仁军

责任印制 肖 艳



出 版 人 王杨宝

地 址 宁夏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http://www.nxpph.com>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shop126547358.taobao.com>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nxrmcbs@126.com 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19391 505210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固原宁源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 0005040

开 本 880 mm × 1230 mm 1/16

印 张 32.75

字 数 75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7-06636-1

定 价 19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 委 会

主 编 郜军荣 陈仁军

副 主 编 韩粉梅 谢建亮 闫丽珍 罗军科 姚代银

参编人员 郭建平 伏志斌 张红玲 王 荣 王军宏

撒 勇 景慧萍 蒲郁杰 李科学 唐福广

谭 倩 王嘉凡 李红娟 谢小强 买英龙

黄湘君 韩 淑 顾卓妮 韩秀云 马银福

主 审 李 昕 张延平

统 稿 陈仁军

前 言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食品消费结构的升级,人们在消费更多的肉蛋奶和水产品的同时,对“舌尖上”的安全关注度越来越高;动物产品、兽药、饲料是动物性食品,兽药、饲料质量是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的前提和保障,也是食品质量安全的源头和基础。这时,动物卫生监督工作就显得尤为重要。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是维护动物防疫行政管理秩序的有力手段和措施,是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反动物防疫活动的组织、单位或个人依法给予处理来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病,保障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保护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但承担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授权的执法,还承担着兽药、饲料等县级农牧主管部门的委托执法,工作任务重,涉及的法律多、面广;同时,人们的法律意识也在不断增强,依法行政观念逐步深入人心,“理为先、法为上”的执法理念成为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的必然要求,这就对执法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做到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增强工作能力,便于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在工作中更好地掌握和应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管理办法、技术规范。我们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参编人员用将近一年的时间,收集整理了《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实用指南》一书,涉及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概述、法规条款使用、案例等内容。此书的出版,可供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参考、学习、查阅。

由于编写人员的经验不足,对法律法规条款的理解有限,编写过程中难免有疏漏、失误,不到之处欢迎广大读者和各位同行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概述

第一节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法律依据	003
第二节 动物卫生监督的概念和设立动物卫生监督法人必备条件	004
第三节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主要职责	005
第四节 行政处罚	005
第五节 动物卫生监督处罚程序	006

第二章 法规条款使用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条款使用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	029
种用动物未经检测而不按照规定处理	029
种用动物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	029
乳用动物未经检测而不按照规定处理	030
乳用动物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	030
动物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	030
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	030
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	031
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	031
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排泄物	031
不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产品	032
不按规定处置病死的动物尸体	032
不按规定处置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	032
不按规定处置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	033
不按规定处置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	033
不按规定处置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	034
屠宰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	034
经营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	034
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	034

生产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产品	035
经营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产品	035
加工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产品	035
贮藏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产品	036
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产品	036
屠宰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	036
经营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	036
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	037
生产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产品	037
经营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产品	037
加工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产品	038
贮藏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产品	038
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产品	038
屠宰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	038
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	039
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	039
屠宰检疫不合格的动物	040
经营检疫不合格的动物	040
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	040
生产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	041
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	041
加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	042
贮藏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	042
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	042
生产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	043
经营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	043
加工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	043
贮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	044
运输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	044
屠宰染疫的动物	044
经营染疫的动物	045
运输染疫的动物	045
屠宰疑似染疫的动物	045
经营疑似染疫的动物	045
运输疑似染疫的动物	046

生产染疫的动物产品	046
经营染疫的动物产品	046
加工染疫的动物产品	047
贮藏染疫的动物产品	047
运输染疫的动物产品	047
生产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	047
经营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	048
加工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	048
贮藏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	048
运输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	049
屠宰病死的动物	049
经营病死的动物	049
运输病死的动物	049
屠宰死因不明的动物	050
经营死因不明的动物	050
运输死因不明的动物	050
生产病死的动物产品	051
经营病死的动物产品	051
加工病死的动物产品	051
贮藏病死的动物产品	051
运输病死的动物产品	052
生产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	052
经营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	052
加工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	053
贮藏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	053
运输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	053
屠宰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	053
经营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	054
运输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	054
生产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	054
经营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	055
加工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	055
贮藏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	055
运输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	056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056

兴办动物隔离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056
兴办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057
兴办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057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	058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精液	058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胚胎	058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蛋	059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动物	059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动物精液	059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动物胚胎	060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动物种蛋	060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产品	060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	061
经营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061
屠宰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061
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062
经营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062
经营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	062
经营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标志	063
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063
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	063
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标志	064
参加展览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064
参加演出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064
参加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	065
转让检疫证明	065
伪造检疫证明	065
变造检疫证明	065
转让检疫标志	066
伪造检疫标志	066
变造检疫标志	066
转让畜禽标识	066
伪造畜禽标识	066
变造畜禽标识	067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	067

藏匿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067
转移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067
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068
藏匿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	068
转移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	068
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	068
藏匿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产品	069
转移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产品	069
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产品	069
发布动物疫情	069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070
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	070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070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	071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	071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	071
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医器械	071
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	072
不按照当地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	072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	072
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	073
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073
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	073
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不符合条件)	074
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符合条件)	07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条款使用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	075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	075
重复使用畜禽标识	075
收购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	076
销售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	076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家畜系谱	076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合格证明	076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	077
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077
未建立养殖档案	077
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078
销售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078
销售以低代别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078
销售以其他畜禽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配套系种畜禽	079
销售以其他畜禽品种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种畜禽	079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	079
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080
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	080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	081
销售、推广未经鉴定畜禽品种	081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畜禽品种	081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 遗传资源	082
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	082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082
擅自处理受保护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	083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条款使用

伪造检测结果	083
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083
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	084
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084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	084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标识	085
使用的保鲜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	085
使用的防腐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	085
使用的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	085
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农药的农产品	086
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兽药的农产品	086

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其他化学物质的农产品	086
销售农药等化学物质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087
销售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087
销售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087
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087
销售含有的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088
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088
未设立或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	088
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未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089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089

第四节 《兽药管理条例》条款使用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	089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	090
生产假兽药	091
生产劣兽药	092
经营假兽药	092
经营劣兽药	093
经营人用药品(兽药经营企业)	094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	094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	095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	095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096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	096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经营许可证	096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097
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097
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097
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098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	098
生产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	098
经营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	099
生产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的兽药	100
生产包装上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内容不一致的兽药	101

经营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的兽药	102
经营包装上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内容不一致的兽药	102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	103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	104
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	104
使用兽药记录不完整真实	104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饲喂动物	104
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105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	105
销售含有违禁药物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	105
销售含有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	106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被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106
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报告	106
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	106
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	107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	107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购买兽用处方药	107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使用兽用处方药	107
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108
拆零销售兽药原料药	108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水中	108
直接将原料药饲喂动物	109

第五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条款使用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	109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添加剂	109
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继续生产饲料	110
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继续生产饲料添加剂	110
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生产饲料添加剂	111
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111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 饲料不遵守限制性规定	112
使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 生产饲料	112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证书的新饲料	113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添加剂	113
生产禁用的饲料	114
生产禁用的饲料添加剂	114
不按照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115
不按照规定和有关标准对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115
饲料生产过程中不遵守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116
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116
饲料生产过程中不遵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117
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117
生产的饲料未经产品质量检验	118
生产的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	118
生产饲料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记录制度	119
生产饲料添加剂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记录制度	119
生产饲料不依照规定实行生产记录制度	120
生产饲料添加剂不依照规定实行生产记录制度	120
生产饲料不依照规定实行销售记录制度	120
生产饲料添加剂不依照规定实行销售记录制度	121
生产饲料不依照规定实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121
生产饲料添加剂不依照规定实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	122
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饲料	122
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饲料添加剂	123
销售包装不符合规定饲料	123
销售包装不符合规定饲料添加剂	123
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饲料	123
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饲料添加剂	124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	124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添加剂	125
对饲料进行再加工	125
对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	125
对饲料添加物质	126
对饲料添加剂添加物质	126
经营无产品标签饲料	127
经营无产品标签饲料添加剂	127

经营无生产许可证饲料	128
经营无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	128
经营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饲料	128
经营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饲料添加剂	129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饲料添加剂	129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130
经营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 生产的饲料	130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证书的新饲料	131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添加剂	131
经营未取得饲料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	132
经营未取得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添加剂	132
经营禁用的饲料	132
经营禁用的饲料添加剂	133
对饲料进行拆包	133
对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	134
对饲料进行分装	134
对饲料添加剂进行分装	134
不依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	134
经营的饲料失效	135
经营的饲料添加剂失效	135
经营的饲料霉变	135
经营的饲料添加剂霉变	136
经营的饲料超过保质期	136
经营的饲料添加剂超过保质期	136
不主动召回规定的饲料	137
不主动召回规定的饲料添加剂	137
拒不停止销售规定的饲料	138
拒不停止销售规定的饲料添加剂	138
在生产过程中以非饲料冒充饲料	138
在生产过程中以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添加剂	139
在生产过程中以此种饲料冒充他种饲料	139
在生产过程中以此种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添加剂	140
在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冒充饲料	141
在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添加剂	141

在经营过程中以此种饲料冒充他种饲料	142
在经营过程中以此种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添加剂	142
生产无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	143
生产无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添加剂	143
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	144
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添加剂	144
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	145
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添加剂	145
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	146
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添加剂	146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	147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	147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证书的新饲料	148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添加剂	148
使用未取得饲料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	149
使用未取得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添加剂	149
使用无产品标签的饲料	149
使用无产品标签的饲料添加剂	150
使用无生产许可证的饲料	150
使用无生产许可证的饲料添加剂	150
使用无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	151
使用无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添加剂	151
使用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	151
使用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添加剂	152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	152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152
在饲料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153
在动物饮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153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	153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限制性规定	154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动物源性成分	154
在饲料中添加公布禁用的物质	154
在动物饮水中添加公布禁用的物质	155
在饲料中添加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	155
在动物饮水中添加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	156

使用公布禁用的物质养殖动物 156

使用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养殖动物 156

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 157

第六节 《种畜禽管理条例》条款使用

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 157

未按照规定品种生产经营种畜禽 157

未按照规定品系生产经营种畜禽 157

未按照规定代别生产经营种畜禽 158

未按照规定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 158

推广未依照规定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 158

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 159

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系谱 159

第七节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条款使用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 159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6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160

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 160

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 161

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 161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 161

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 162

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162

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 163

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
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 163

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
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 163

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 164

未按本办法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 164

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164